

特定國家配偶申請來臺依親手續說明

修訂日期：114年5月22日

(一) 特定國家人士以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依親，須於相關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：

駐外館處	特定國家外籍配偶
駐泰國代表處	泰國
駐印尼代表處	印尼(除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以外地區)
駐泗水辦事處	印尼之東爪哇省、蘇拉威西、峇里島、龍目島、摩鹿加、巴布亞、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
駐越南代表處	越南峴港以北地區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	越南峴港以南地區
駐菲律賓代表處	菲律賓
駐緬甸代表處	緬甸
駐法國代表處、駐普羅旺斯辦事處	塞內加爾
駐奈及利亞代表處	奈及利亞、喀麥隆、迦納、甘比亞
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	巴基斯坦*(請參閱下方註記)
駐印度代表處	印度、印度IC持有人、尼泊爾、不丹
駐清奈辦事處	斯里蘭卡、印度南部5省
駐泰國代表處、駐印度代表處	孟加拉

*巴籍人士之結婚相關文件驗證由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及香港辦事處服務組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

1. 當事人於境外完成外籍配偶原屬國之結婚程序後，備齊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文件驗證之相關資料及表格（外籍配偶之體檢表、無犯罪紀錄及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於此階段暫無須提出），並繳交各該申請費用後，提出面談之申請，由駐外館處一併受理，並安排面談。
2. 倘面談通過，駐外館處即驗證結婚文件供當事人持憑辦理我國內結婚登記，其後再提交外籍配偶之體檢表、無犯罪紀錄及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向駐外單位申辦依親簽證。倘面談不通過，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」第7條第1項之規定不予退還簽證規費；文件驗證規費部分，則依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」第6條之規定，亦不退還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

1.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需說明原因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視個案要求當事人提供財力證明、來臺目的證明、在臺關係人保證書或其他審核所需之文件。
3. 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。